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631号

签发人：

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89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733.12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22日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